

**2022 年新疆塔城地区日用消费品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2022年新疆塔城地区日用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一、抽样方式

（一）抽样领域

新疆塔城地区辖区内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

（二）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日用消费品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及其他塑料瓶	10个	5个	5个
	淋膜纸杯 ^a	100只	50只	50只
	一次性餐具 ^a	30个	20个	10个

注：a 最小销售包装数量若是无法正好满足抽样数量，按最小销售包装增加抽样包数，保证数量满足抽样数量的要求。

（三）样品要求

本次抽查的产品范围：生产领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及其他塑料瓶，流通领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及其他塑料瓶、淋膜纸杯、一次性餐具。

（四）抽样形式

流通领域抽样时，原则上同一受检单位可抽取不超过3个不同生产单位的产品。在流通领域代销产品中抽取。

生产领域抽样时，原则上每个生产企业可抽取3种产品。在生产企业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标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方法产生。

（五）检验样品获取方式

检验样品采用购买的方式，备用样品由受检单位先行无偿提供，封存于受检单位。

二、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食品相关产品按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见表2。流通领域不做企业规模划分。

表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X)/人	≥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万元	≥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三、产品管理情况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及其他塑料瓶（食品用）、淋膜纸杯、一次性餐具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

四、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本次监督检查产品主要执行标准为 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T 27590-2011《纸杯》以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本次监督检查总迁移量测试方法标准 GB 31604.8-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2022 年 3 月 7 日实施，替代 GB 31604.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与原标准相比较，主要变化的内容：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修改了精密度要求；增加了“第二部分 橄榄油中总迁移量的测定”。

检验方法涉及的标准为：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8-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4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镉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纸、纸板及纸制品中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GB 31604.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GB/T 27590-2011 纸杯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程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五、样品处置

（一）样品包装

为确保样品的完好有效，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取后应分别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在运输和寄送过程中应适当防护，防止样品变形或破损。

（二）样品签封

应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用封条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进行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名确认。样品由抽样人员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尽可能封存在摄像头可以覆盖并监控到的区域，如果没有摄像头，采取摄像、拍照等形式记录样品封存状态。

（三）样品检查

检验机构在样品接收时应查验封条是否完好，包装是否损坏，如发现包装破损，应及时确认样品损坏情况，检查是否影响检测工作，并做好记录。

（四）现场取证

应对抽样现场、贮存环境、样品标识、库存数量等进行拍照或摄像记录。对抽查样品状态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采用拍照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照片保留 24 个月。现场取得的证据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外观照片，若企业悬挂厂牌或店名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照片；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包括其资质证书照片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应抽样基数）；
- （4）抽样人员应对抽样现场、样品储藏环境以及库存样品数量进行视频或拍照记录；
- （5）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照片上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
- （6）必要时打开外包装查验样品完好性，拍摄样品外观（正面、侧面等角度）、标识或铭牌、合格证、随机部件等照片；
- （7）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摆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 （8）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两名）和被抽查企业人员的照片；
- （9）受检单位相关人员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上确认签字的照片；
- （10）每家企业至少拍摄清晰照片9-10张；
- （11）抽样工作实施过程，如采用全程视频，则无需拍照，只需在上述节点保证清晰画面即可。

六、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1、样品检验项目按照《2022 年新疆塔城地区日用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执行。

2、检验结论用语：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xx 标准，依据《2022 年新疆塔城地区日用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xx 标准，依据《2022 年新疆塔城地区日用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七、工作分工

按照文件要求实施抽样检验工作,抽查任务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承担,采取抽检分离方式,抽样人员不得参与检验工作。抽样检验计划见表3。

表3 抽样检验计划

抽样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计划批次数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及其他塑料瓶5批次、淋膜纸杯3批次、一次性餐具3批次
检验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计划批次数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及其他塑料瓶5批次、淋膜纸杯3批次、一次性餐具3批次

八、进度要求

根据文件要求,明确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见表4)

表4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

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任务部署后5日内	抽样前准备工作
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	实施抽样
抽样工作结束后20日内	实施检验
检验工作完成5日内	结果材料汇总和总结工作
检验工作完成7日内	结果材料汇总和总结上报

九、其他事项

(一)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二)本次监督抽查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规则按《2022年新疆塔城地区日用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执行。

十、附件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填写示例)

附件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编号: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电商平台			
	单位地址			
	单位所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结合部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单位 (或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标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规模	从业人员数(个)	营业收入(万元)	产量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含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受检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商标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	备样封存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受检单位
		备样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机构
	产品等级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抽样基数/批量		销售单价	
	抽样日期		封样状态	
	进货量	存货量		销售量
	产品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产品生产证; <input type="checkbox"/> QS; <input type="checkbox"/> CC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编号	
	发票/收据号码		商品条码	
抽样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成品库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成品堆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专卖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商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企业确认: 所抽产品为境内生产、销售且企业自检合格的待销产品。				
受检单位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受检单位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生产单位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生产单位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抽样人员(签名): 抽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